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中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的报告。

中国常驻代表团

大使

临时代办

沈国放(签名)

附录

中国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报告

中国政府坚决主张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支持严格执行安理会决议。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通过后，中国外交部即通知政府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区政府，要求全面、认真、严格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目前，各部门、各地方政府和港、澳特区政府均已采取相应措施执行该决议。中方也愿学习、借鉴各国的经验和作法，评估、完善我们在相关领域的措施。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一国两制”方针，中国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港、澳特区有关的外交和防务事务，港、澳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区政府负责维持特区的社会治安，经中央政府授权还可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因此，就执行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的具体措施，中央政府和港、澳特区政府可能有所不同。为此，本报告将中国港、澳特区政府采取的有关措施分别列出。

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现将中方在执行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方面采取的措施通报如下：

一. 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除了在 1 (b) 至 (d) 的答复中列举的措施外，还采取了什么措施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 中国中央政府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包括《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境外外汇帐户管理办法》、《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个人存款帐户实名制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2001 年 9 月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领导、部署我国银行业的反洗钱工作。目前正在加紧修订《现金管理条例》和拟订《可疑现金交易报告制度》，并积极筹建反洗钱金融交易支付监测中心。
- 为更严厉、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活动，中方考虑根据本决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将于今年 12 月 24 日至 29 日开会讨论有关修正案草案。
- 香港是金融特别行动小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的现任主席。为执行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特别小组最近已把反洗钱活动扩展至打击资助恐怖分子活动，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已制定制止清洗黑钱的法律条例，要求有关部门严格执行。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此分段下列活动在贵国属于什么罪行，受什么惩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20 条明确规定，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第 107 条和 112 条将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定为刑事罪行，并处以相应惩罚。上述规定均可适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
- 香港特区法律间接将资助恐怖分子及相关活动定为刑事罪行。目前正建议立法，将上述活动专门列出定为刑事犯罪。
- 澳门特区《刑法典》第 289 条规定，发起、创立、加入或支持恐怖团体、组织或集团者，处 10 年至 20 年徒刑。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投毒等任一项犯罪的，则刑罚之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286、26、27 和 22 条规定，唆使、帮助、企图进行恐怖主义的行为应受到法律惩罚。因此，澳门刑法已直接和间接地将任何支持恐怖主义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特区正考虑立法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门列出，定为严重刑事犯罪。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有什么法律和程序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帐户和资产？如果能提供采取任何有关行动的实例会有帮助。]

- 中央政府有关控制恐怖分子经济来源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根据安理会决议的规定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外交部已将安理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公布的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名单通知政府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已下令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及在华的外资银行，对名单上的个人和组织的资产、资金流动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任何可疑资产，即予冻结并报告政府。外交部尚未收到这方面的情况报告。中国商业银行在境外的各分支机构已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报告有关结果。

- 在香港特区，任何人如知悉或怀疑任何财产是一项可公诉罪行的得益，或其用途或拟议用途涉及可公诉罪行，必须向警方及海关联合财富情报组(财富情报组)报告有关情况。涉及的可公诉罪行不一定要在香港所犯。这个责任也适用律师及会计师。

香港特区颁发的《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等法规均规定，如任何人被控犯了清洗黑钱及恐怖活动的罪行，即可冻结有关资金。根据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特区亦可执行海外司法管辖区发出的法院命令没收有关涉嫌恐怖主义的资金。特区政府并已根据中央政府颁发的通知，将有关个人及实体名单传给有关部门，指示必须根据名单核对记录，向财富情报组举报任何可疑帐项和交易。此外，特区政府已建议立法以允许冻结所有恐怖分子的资产。

- 澳门特区《刑事诉讼法典》和《金融体制法律框架》均对冻结资金的程序作出了规定。政府可依法颁发司法命令冻结任何与某一违法行为有关或可能有关的资金或资产。目前，特区政府正建议立法，在确定有关资产系恐怖主义分子所有的情况下，无需司法命令即可予以自动冻结。特区政府并已根据中央政府颁发的通知，要求有关金融部门根据安理会提供的名单核查恐怖分子资产，目前尚无任何发现。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的服务。

[有什么措施禁止这一分段所列内容?]

- 中央政府要求中国有关公司、企业认真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不与塔利班进行任何形式的经贸交往。我们还对通过非贸易渠道进出阿富汗的邮递物品区别对待，严格监控。
- 香港特区《联合国制裁阿富汗规例》禁止向塔利班和本·拉登及与其有关的人和组织支付款项。特区并建议立法使有关禁止措施能涵盖所有恐怖分子。
- 澳门特区就本分段采取的措施在决议第 1 执行段所提供情况中已有提及。

二. 执行部分第 2 段: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实行什么法律或其他措施使这一分段生效? 特别是有什么法律禁止为恐怖主义团伙招募人员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有什么其他措施阻止这种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有直接或间接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主义和招募恐怖主义成员的行为进行定罪和惩罚的内容。其中刑法第 249 条关于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第 294 条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组织罪和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和第 300 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处罚规定可遏制为恐怖主义招募人员。
- 中国在防扩散领域一直严格、负责地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不仅加入了有关国际公约，而且颁布了一系列出口法规，严禁有关技术和原料流入恐怖分子之手。刑法第 125、127、128、130、151 条等条款均直接或间接将向恐怖主义提供武器定为刑事犯罪。中国还严格执行安理会有关制裁阿富汗的各项决议。
- 香港特区关于此分段的主要规定有：《社团条例》第 22 条，凡煽动、诱惑或邀请他人成为非法社团成员或协助管理非法社团，即属犯罪。上述罪行最高刑罚是罚款 5 万元及监禁 2 年。此款可遏制恐怖集团招募成员。香港《联合国制裁阿富汗武器禁运规例》禁止为本·拉登及与其有关连的人和组织提供武器。此外涉及控制武器流入恐怖分子之手的法律有：《进出口条例》、《大规模毁灭武器条例》、《火器及弹药条例》、《危险品条例》、《武器条例》等。
- 如前文所述，澳门特区《刑法典》已直接或间接将任何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这当然也包括替恐怖主义组织招募人员，提供武器等。另外，澳门特区《火器及弹药条例》也可控制武器流入恐怖分子之手。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还采取什么其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有什么预警机制便于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 国家民航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强空防安全的紧急通知》和《关于积极预防和果断处置暴力恐怖活动切实保证民航空防安全的通知》，并与公安部联合向公众发布《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通过新闻媒体周知全国。要求安全检查加大力度，对国际航班采取增加人身复检率和行李开包检查率等特别措施，北京、上海对美国班机和中国飞美航班飞机，实行百分之百开包、禁带任何刀具。加强查控工作，掌握被查控人员情况，及时将查控名单与当天航班舱单进行核对。还增大开箱(包)和手工人身检查率。开箱(包)率、手工人身检查率不得低于 50%，必要时可以对特定航班的旅客及其手提行李全部进行手工检查。

- “9·11”事件后，中国海关立即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通知，以特急传真的形式要求各口岸海关加大现场查验力度，确保单证和货物相符；针对部分国家发生的通过邮件传播炭疽菌事件，海关总署要求各口岸海关加大对进境邮件、快件和旅客的行李物品的查验力度，特别是对来自重点国家的邮件、快件和旅客的行李物品，一经发现可疑物品，立即通知检验检疫部门，并配合其做好有关工作，保持与检验检疫部门的联系，及时将结果报告总署；同时要求各现场海关为关员配备安全保护用品，做到制度化和规范化。此外，中国海关将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加大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和加强国际海关合作。
- 在打击国际恐怖活动方面，长期以来，中国与有关国家，特别是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进行了有效的合作。“9·11”事件后，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及其他有关国家进一步加强了联系。
- 中国已建立了广泛的国际司法合作网络。目前中国已与 26 个国家缔结了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上述条约均可适用于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国际合作。此外，中国按照其有关法律及基于互惠原则，可以与各国开展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国际合作。
- 香港特区政府直接与各国驻香港领事馆保持紧密联系，交换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香港警方已加强特区一些可能受袭的易受破坏处所和重要基本设施的保安，并已制定有效机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国际刑警网络以及与海外执法的保安机关的双边通报安排，交换有关恐怖分子的情报。警方正与本地和海外的执法情报机关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事态发展和持续评估受威胁的程度。香港特区其他执法机关与海外对口机关之间，也有行之有效的交换情报安排。
- 中央政府、香港和澳门特区警察部门间保持半年一次的磋商机制，就打击犯罪行为进行协调。最近的一次就是就恐怖主义问题交换情报，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 近年来，澳门特区政府加强了反恐人员培训的力度。2000 年 9 月，澳门特区政府与葡萄牙举行了一次反恐培训班，正计划与美国就反恐培训进行合作。澳门愿在加强反恐合作方面加强与各国的合作。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目前有什么法律或程序拒绝给予恐怖主义分子安全庇护，例如驱逐这一分段所提到的这类人的法律？如国家能提供所采取的有关行动的实例会有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明确规定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恐怖、暴力活动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 中国已建立了广泛的国际司法合作网络。目前中国已与 26 个国家缔结了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国按照其有关法律及基于互惠原则，可以与各国开展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国际合作。
- 香港特区《逃犯条例》中关于引渡恐怖主义罪犯的规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中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入境条例》中关于拒绝恐怖分子进入特区的规定等都是特区拒绝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的法律依据。
- 澳门特区法律拒绝犯罪分子进入特区。特区并正考虑继续加强有关法律。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目前有什么法律或程序防止恐怖分子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国家能提供采取有关行动的实例会有帮助。]

- 如前文所述，中国已建立了广泛的国际司法合作网络，可与各国开展引渡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国际合作，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中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明确规定，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签证、证件的外国人，将阻止其入境或出境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此条例可预防恐怖主义分子出境从事恐怖活动。
- 香港即将增设的资助恐怖主义等的罪行将包括在香港从事协助境外恐怖主义的活动。香港可根据《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向外国提供法律协助。《逃犯条例》准许引渡犯人。特区亦具备有效的入境法律和入境监察名单系统，防止恐怖分子在香港特区的活动。此外，《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规定，只要有关大规模毁灭武器的服务在香港提供便构成罪行，从而能有效防止恐怖分子利用特区从事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活动。
- 澳门特区就此分段采取的措施可参考前文。澳门《刑法典》第 289 条第 2 款有关恐怖团体、组织、集团的定义中关于“威吓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的措辞被认为包括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另外，《刑法典》也规定了澳门对在境外所犯罪行的治外法权，《刑法典》同样适用于在海外所犯的，触及《刑法典》第 289、290 条的犯罪行为。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为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犯罪行为及为确保量刑能反映这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采取了哪些步骤？请举例说明任何判刑的案件和所判处的徒刑。]

- 恐怖分子经常触犯的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均有适当罚责。中国政府并正考虑修改刑法以更严厉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活动。
- 在香港特区，恐怖分子经常触犯的罪行大部分属严重刑事罪行，而且都订有适当罚责。举例来说，任何人如触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53 条所指的导致相当可能会危害生命或财产的爆炸的罪行，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终身监禁。另，特区计划在 2002 年年初制定反恐主义法例，以界定恐怖主义行为的意义和订立新的恐怖主义罪行，并会制定适当的罚则以反映这些行为的严重性。
- 澳门特区有关措施已包括在对前文有关问题的回答中。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目前有什么程序和机制可为其他国家提供协助？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的实际运作详情。]

- 如前所述，中国可根据本国法律和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开展情报交流和司法协助。
- “9·11”事件后，中方加强了内部反恐机制建设，公安、安全、国防及外交等部门经常召开协调会。就有关反恐问题研究对策，统一部署。由外交部牵头，中方与美国、俄罗斯、印度进行了反恐磋商，还将与有关欧盟成员和阿拉伯国家开展反恐交流。
- 如前所述，香港特区可向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供有关刑事罪行调查和诉讼方面的协助。
- 澳门特区严格根据《澳门基本法》和《澳门刑事诉讼法典》开展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司法合作。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贵国的边界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者潜入？你们发给身份证明文件和旅行文件的程序如何有助于防止潜入？有哪些防止伪造文书的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明确规定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恐怖、暴力活动的外国人不准入境。该法还规定，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签证、证件的外国人，将阻止其入境或出境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建立了较完善的签证管理制度，签证审发程序简便而严

格，并大力提高签证证件的防伪技术。外国人入境中国，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申请中国签证需要提供经中方承认的真实有效的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有效证件及其他相关证明。针对恐怖分子可能持伪造证件骗取中国签证的情况，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早已与许多国家合作，相互提供对方国家护照及旅行证件样本进行备案。同时，中国在签证证件上采取了多项防伪措施并具备了先进的查验手段。近年来，中国驻外使领馆和有关签证机构已广泛采用了技术含量高，防伪性较强的贴纸签证，并相应加强了边检查验能力

- “9·11”事件后，中国政府及时关闭了中国和阿富汗之间的边界，对中巴和中国与其他相关国家边界的管制也进一步加强。东部地区的口岸也实行了严密的管控措施，加强出入境管理，严防恐怖分子进入中国境内。如有关国家向中方提供准确情报和证据，我们将拒绝向恐怖嫌疑人员发放签证，对入境可疑人员及物品将实行严格检验。
- 香港特区具备先进的电脑化系统，能支援所有管制站进行出入境检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规定，香港特区护照只签发给身为中国公民、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和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香港居民。申请人须亲自接受会见，以按照身份证明文件核实其身份。特区护照是在控制十分严格的环境下制造，具备多项非常先进和复杂保安特点的优质证件。特区的护照制度可全天随时对官方的查询迅速作出回应，以证实个别护照的真伪。特区已有多条法例，把伪造根据《入境条例》所发旅行证件的行为列为刑事罪行，最高可处罚款 15 万元及监禁 14 年。

香港身份证的签发亦有十分严格的程序，申请人须出示文件证明其符合申请资格。若申请人是入境者，他的旅行证件须显示他获合法准许进入香港。身份证的记录载有持证人的个人资料、照片和左手姆指指纹。身份证有多项安全特征，伪造十分困难。《人事登记规则》禁止在无合法授权下改身份证，违例者可处罚款 25,000 元及监禁 2 年。身份证的数据储存于电脑系统内，以供随时查阅。检查旅行证件人员都接受良好训练，并配备先进仪器。

- 如前所述，澳门法律规定可拒绝某些特定的人入境。例如，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提供的恐怖主义分子名单中的人员一律不准入境。海关移民官员可查阅有关政府签发的所有文件的记录。澳门旅行证件的签发有完善的程序，分几个步骤进行，每个步骤都由不同的人员独立负责。证件内都有持证人的照片和指纹。澳门旅行证件签发体制已经 ISO9001, 2000 认证。此外，在识别假证件方面澳门也有很先进的技术。

三. 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在此分段所述领域采取了哪些步骤加强和加速业务信息的交换？]

- 中方在“9·11”事件后加强了国内反恐机制建设，经常性举行协调会，由公安、安全、国防及外交等部门参加。
- 由外交部牵头，中方与美国、俄罗斯、印度进行了反恐磋商，还将与有关欧盟成员和阿拉伯国家开展反恐交流。
- 如前所述，中国可根据本国法律和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与其他国家进行情报交流和司法协助。
- 香港的执法机构，包括警方、香港海关和入境事务处，都与海外对口机构紧密合作，确保能及时就所有犯罪活动交换行动资料和情报。警方通过国际刑警网络交换情报。香港海关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亚太区情报联络中心所提供的情报交流渠道。
- 澳门特区经常性派人参加签发旅行证件、入境控制、反洗钱、银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国际会议，以便与外界交流信息和经验。特区与美国和欧盟就反恐有关行政和司法事务与美国、欧盟等保持着非正式联系，相互交换信息。此外，为更好地控制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一些双用途物品，特区与中央政府建立了工作组。其他有关措施在前几个问题中已有回答。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在本分段所述领域采取了哪些交换信息与合作的步骤？]

- 如前文所述，中方与其他国家已有交流情报和司法协助的相关安排。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在本分段的领域中采取了哪些合作的步骤？]

- 前文已有详细说明。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此分段中所述的公约和议定书的意向如何?]

- 中国最近向联合国递交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加入书，并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在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中国已参加 10 项，签署了 1 项。中国将考虑尽快成为所有反恐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此外，中国积极支持并参加了联大反恐特委会制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和《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安理会第 1269 和第 1368 号决议。

[请提供任何关于执行本分段下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资料。]

- 中方有关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已于上文作出说明。中方现行的反恐措施及将要采取的有关行动已符合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9 和 1368 号决议。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目前有什么法例、程序和机制可确保寻求庇护者在获给予难民地位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请提供任何有关个案的例子。]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挥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目前有什么程序可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的地位。请提供立法和(或)行政程序的详细情况。防止被控恐怖主义分子以政治动机为拒绝引渡要求的理由。请提供有关案例。]

- 关于 f、g 分段中的给予难民地位问题，中国一贯严格执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